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与视频相结合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展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参加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南方电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部署举办的首次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共建新型电力系统 推动南网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向市场充分展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价值,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业务发展前景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7:30

2、召开方式:网络与视频相结合

3、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晓彤先生;董事、总经理(暂时代行总会计师职责)陈庆前先生;独立董事吕晖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1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在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股份 5,434,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02%。本次减持完成后,富博睿祺尚持有公司股份 9,37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59%。

后续减持计划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9,37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59%)的股东富博睿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5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富博睿祺于 2011 年作为股东投资思进智能,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博睿祺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持股 5%以上股东富博睿祺计划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6,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99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在本次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4,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02%),具体减持情况列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5	20.52~21.15	1,350,000	0.827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6	21.78~21.80	20,000	0.01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2022/11/01	21.27~21.86	292,500	0.17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3~2022/11/04	21.65~22.48	71,000	0.0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2	21.36~21.43	120,200	0.07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01~2022/12/06	20.61~21.62	305,900	0.18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5	20.74~20.88	10,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2022/12/21	20.84~21.38	641,165	0.39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3~2022/12/26	20.83~21.52	398,500	0.24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03	21.32~21.46	50,800	0.03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05~2023/01/20	21.42~23.49	730,200	0.44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30~2023/02/01	22.88~23.51	53,900	0.03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15~2023/02/23	23.11~26.41	764,544	0.4685	
	集中竞价	2023/03/02	25.14~25.19	30,000	0.0184	
	集中竞价	2023/03/20~2023/04/03	24.99~27.69	591,900	0.3627	
	集中竞价	2023/04/07~2023/04/10	25.12~25.19	4,000	0.0025	
	合 计	—	—	5,434,609	3.3302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4,811,479	9.0761	9,376,870	5.74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7,369	5.3663	9,376,870	5.7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110	3.7098	–	–

注:(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博睿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公司股份 9,37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历次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富博睿祺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2,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15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富博睿祺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富博睿祺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 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 8,946,960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 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8,946,960 股变更为 12,525,744 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份数量为 8,350,496 股),该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 4,175,248 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 4,175,248 股相应变更为 6,054,110 股,该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富博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富博睿祺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富博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 229,504,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76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804,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21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09,498,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8,798,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8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00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4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00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00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4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04,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04,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04,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崇达转 2",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2.14 万元)1,642.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招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长期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效率,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并将账户余额(含结息金额)28.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珠海崇达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招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28.57
-	-	合计:	-	28.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61,7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3,016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797	5.9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301,664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3,016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做出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等相关文件。

前期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未向其他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撤销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以不损害客户利益为前提,妥善完成了客户资产处理、业务结清、工商注销等相关程序,并已向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本外币,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 50%的人民币保证金或存单质押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保担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本外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蓝帆(香港)本次借款金额为 1,260 万欧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准):

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形式:定期存单质押

(2)存单质押金额:人民币 5,800.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押担保期限:经和银行确认,担保期限同借款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6,982.91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3 年 4 月 18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0%,未超过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单位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899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81%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38,575.34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08,452.05 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80,753.42 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是	224,054.79 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是	762,164.39 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是	46,882.19 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46,032.88 元
11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
12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否	--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是	138,575.34 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否	--
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306,328,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69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36,957,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2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5 人,代表股份 69,371,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4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2 人,代表股份 12,017,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12,016,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0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834,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2%;反对 1,494,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23,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656%;反对 1,494,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2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4,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